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8日
-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
- 特别风险提示：**错误！未找到引用源。**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。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按照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2号）及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上证发〔2020〕23号）的规定，**错误！未找到引用源。**于2020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会议决议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，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。

二、延期披露说明

（一）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

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。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，主要业务人员尚未复工、各子公司复工进程缓慢、特约评估机

构工作难以开展、存货盘点工作难以开展、函证程序进展缓慢等不可抗力因素已严重影响了2019年年报审计的进程，因此2019年度审计报告暂时无法按期出具。

（二）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

1、主要业务人员尚未复工

公司注册地为湖北省鄂州市，公司部分员工为湖北籍，因人员滞留，前期公司仅能安排部分员工返岗值班，员工大部分未复工。公司4月7日正式全面复工，但部分湖北籍高管仍无法及时返岗，其中北京公司的负责人为湖北籍人士，尚未返京复工，负责年报编制财务人员吴永艳（湖北）等人受疫情影响返深后要先进行居家隔离，之后方可返岗，在此期间可以线上办公配合相关工作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展进展缓慢。

2、各子公司复工进程缓慢

公司于北京市、广东省深圳市、江苏省徐州市、云南省腾冲市设有自营卖场，另在多地分设有加盟店铺。北京市卖场于3月15日开始营业；广东省深圳市卖场已于4月7日正式复工；江苏省徐州市卖场的复工申请已于3月底通过政府审批，人员待工随时配合盘点工作；云南省腾冲市卖场属于旅游购物商场，依照政府要求暂未复工，盘点需提前报备；存货盘点需公司财务人员、仓管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以及评估专家同步现场盘点及评估，因部分卖场复工受阻，故审计盘点工作尚未开展。

3、特约评估机构工作难以开展

审计特约评估机构的专家现居昆明，因专家年龄较大，属于本次疫情的高危人员，不同意于疫情稳定之前省外出差参与各分子公司的存货盘点，另，珠宝评估行业具有相应资质的专家为数不多，临时更换珠宝评估专家难度大且时间来不及，故公司盘点评估工作难以开展。后经多番沟通协调，评估专家可与4月20日开始出差到非一级响应机制防控疫情区域出差参与盘点。

4、存货盘点工作难以开展

公司主要存货存放地点如下表所示：

地区	数量（个、块）
北京	6,947

广东深圳	12,028
江苏徐州	59,246
云南瑞丽	316
云南腾冲	90,414
辽宁沈阳	699
加盟商（全国各地）	764
代销	189,790
合计	360,204

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76.69%，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存货金额较大，需实地全面同步盘点，公司存货遍布广东、云南、北京、江苏等地，且公司主要的资产存货已被全国各地的债权人质押、查封，在审计过程中除对东方金钰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审计外，同时要对质押存货进行现场盘点核验，受北京公司尚未复工、特约评估机构专家不同意省外出差实地盘点等原因，存货盘点工作无法如期开展；

5、函证程序进展缓慢

公司债权人遍布全国各地，多数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部分尚未复工，无法配合审计机构的函证程序，回函率不超过30%，影响审计工作进度。

综上所述根据与公司和相关专家的沟通，预计4月中旬方可开展部分审计程序，因此审计机构初步判断东方金钰2019年度审计报告难以在初步约定的时间内完成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无法按时出具的汇报》）。

以上不可抗力因素已严重影响了2019年年报审计的进程，因此2019年度审计报告暂时无法按期出具。

三、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年度报告编制组已完成2019年度报告非财务部分的相关编制工作，包括公司业务概要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、重要事项、公司治理等部分，正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；审计机构项目组成员于2019年12月底进场开展年报审计工作，已完成初步业务活动、风险评估等工作，并获取部分基础审计资料，项目组于春节前发出银行函证，目前项目组加强远程审计等替

代审计程序继续开展年报审计工作。

目前审计工作的难点主要集中在存货盘点、评估及函证三个方面，影响存货、长期借款、短期借款、其他应付款、应付利息、预计负债、资产减值损失、财务费用等科目，北京目前管控较严，进京需隔离十四天，严重影响审计工作进度。实物盘点、检查文件单据原件等必须现场开展的审计工作预计将于四月底实施。

四、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

通过远程审计，审计机构项目组正在向部分已复工的客户、供应商、债权人陆续发出往来函证，并在总部开展现场审计工作，同时与公司管理层、治理层、独董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沟通解决措施，制定解决方案，配合安排审计人员积极执行其他审计程序，推进审计工作进度。预计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。

五、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核查，公司前述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的事项属实。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人员尚未复工、各子公司复工进程缓慢、特约评估机构进场及存货盘点工作难以开展、函证程序进展缓慢等不可抗力因素已严重影响了2019年年报审计的进程，因此2019年度审计报告无法按期出具。目前审计工作的难点主要集中在存货盘点、评估及函证三个方面，影响存货、长期借款、短期借款、其他应付款、应付利息、预计负债、资产减值损失、财务费用等科目。目前，项目组已完成初步业务活动、风险评估等工作，并获取部分基础审计资料；同时正在向部分已复工的客户、供应商、债权人陆续发出往来函证；实物盘点、检查文件单据原件等必须现场开展的审计工作预计将于四月底实施。

受以上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初步判断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难以在初步约定的时间内完成，预计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完成时间需延迟至2020年6月20日。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》）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18日